

判还 26 万元彩礼，女方不愿执行

“支招”母亲称“大不了你先关进去一天……”

还没领结婚证就“掰了”，女方一家被判还 26 万元彩礼，女方却屡屡隔空指导自己的母亲不配合执行，甚至脱口而出“大不了你先关进去一天……”。日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与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跨域协同执行，让这件一波三折的返还彩礼执行案画上句号。

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

两年前，女方小南（化名）和男方阿超（化名）经人介绍相识，双方订婚后，在 2022 年 11 月按照当地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并开始共同生活，但并未办理结婚登记。

由于经人介绍，又碍于家里催婚，小南和阿超在认识没多久后就在一起生活，感情基础薄弱。2023 年 1 月，两人因性格不合频繁争吵，选择不再共同生活。

但是，此前为了结婚，阿超前前后后花费 50 余万元，其中购置了订亲礼、相家钱、金首饰、家电家具等彩礼费用为 26 万元。双方分开后，阿超起诉至安徽省临泉县人民法院，要求小南以及其父母返还这些彩礼。

经过审理，临泉县法院综合考量双方同居生活的时间，男方给付彩礼的数额以及女方为举行婚礼支出等情形，酌定小南与父母共同返还阿超彩礼等共 26 万元。

女方一家拒不配合执行

法院判决后，小南一家始终拒不执行，阿超只能向临泉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为未查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小南一家早已全部来到上海务工，根据阿超提供的线索，临泉县法院执行局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平台联系黄浦区人民法院，请求协助开展异地拘留工作。

“我局一起案件被执行人租住在黄浦区，我们拟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措施，根据



《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请给予协助。”在接到临泉县法院执行局打来电话后，黄浦法院依据规则给予充分的协助。

第二天一大早，临泉县执行局干警来到上海时，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及警车已经整装待发。两家法院干警汇合后，便马不停蹄地来到被执行人租住地址进行蹲守。

“就是她！”只听申请执行人一声大喊，循声望去，一扇半开着的破旧木门旁站着一名年逾五十的中年妇女。

经过身份核对，确认这就是小南的母亲，被执行人之一的马阿姨（化名），其余两名被执行人因外出工作，并不在家。

“你现在就保持沉默，不要怕他，现在都是网络时代，你怕他啥？”马阿姨手忙脚乱之际，这段由马阿姨的女儿、同时也是被执行人之一的小南通过微信隔空“指导”她的语音信息，通过手机外放喇叭播放了出来，让在场的干警哭笑不得。

“这个案子经过了二审和再审程序，均确认了一审法院判决的效力，法院的生效判决你们要履行的。如果你真的孝顺父母，就主动把彩礼钱退回来，不要让你母亲受苦。”执行法官听到小南发来的语音信息后，给小南做起了思想工作，但小南仍拒绝返还彩礼，甚至向其母亲说道：“大不了你先关进去一天，到时候我再救你。”

跨域协同执行案件画上句号

经过两家法院轮番劝说，小南一家仍态度蛮横，拒不返还彩礼。见状，临泉县法院执行法官当即对马阿姨宣布拘留决定，黄浦区人民法院协助送拘。

而就在送拘的路上，看到两地法院跨域协同执行的威严，真切感受到抗拒执行法律后果，马阿姨主动提出了要协商还款方案。

最终，马阿姨联系家人现场履行了 16 万元。经了解，剩余的 10 万元也于近期汇入了

申请执行人阿超的账户中。

这件一波三折的返还彩礼执行案在两地法院的合作下画上圆满的句号。

据悉，2024 年 9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交叉执行协作规则》《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跨域执破衔接一体化办理规则》《关于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一体化办理规则》三项规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国家战略的有益探索，也是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的“要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的积极落实。

而这次异地拘留行动，也是三项规定制定后的执行实战。自临泉县法院要求协助至实际拘留送检，仅耗时半日，同时手续上也只需要黄浦区人民法院在临泉县法院的拘留决定上盖章，大幅提高了长三角地区法院异地拘留的高效性和便利性。

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葛少帅 张骥

小伙酒后怒砸女友手机 被追究刑事责任，终身背上犯罪记录

因情侣间的琐事争吵，小伙小王（化名）酒后动手砸毁了女友手机，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终身背上了犯罪记录。

缘起： 情侣吵架怒摔手机

生活中“动手”有多可怕？小王是一名没有犯罪前科的普通公司职员。本科毕业后，小王在苏浙沪地区定居，并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然后，酒后的一个暴力冲动之举，让小王触犯了刑法，背上了终身的犯罪记录。

2024 年 1 月，小王酒后和女友在徐汇区某建筑大堂内发生争吵。在争吵过程中，小王砸毁了女友的 iPhone14 ProMax，经鉴定，该手机已被完全损坏，价值人民币 6067 元。案发当天，小王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并因殴打他人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 5 日处罚。

到案后，小王如实的供述了其故意砸毁他人手机的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造成公私财物损失 5000 元以上的”，应予以立案追诉。由于小王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公诉机关对该起案件提起了公诉。

判决： 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触犯刑法

审理过程中，小王的辩护人指出，小王是一个并无前科劣迹的普通人。本案的涉案财物仅为一部手机，金额相对不大。小王的行为属于与被害人恋爱期间，因酒后激动导致的激情犯罪，其主观恶意并不大。案发后，小王自愿认罪认罚，赔偿并补偿了被害人 1 万余元，有较好的悔罪表现，建议对小王适用缓刑。

公诉机关认为，小王故意毁坏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该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海法院认为，被告人小王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小王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小王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小王赔偿及补偿被害人损失，酌情从轻出发。综上，法院综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处小王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

在社区中，小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晨报记者 张益维

银行卡突然被盗刷？ 竟是“熊孩子”瞒着家长充值游戏

近日，闵行公安分局吴泾派出所接到市民王女士报警，称其银行卡内出现连续多笔游戏充值消费，累计金额达上千元，怀疑遭遇“盗刷”。然而，民警上门调查后，却发现这是一起“熊孩子”瞒着家长充值游戏的闹剧。

据王女士反映，她发现银行卡内有不明消费记录，怀疑是被盗刷，于是报警求助。民警在调查过程中，通过查看王女士的微信登录记录，发现有一台设备型号与王女士的儿子小宋平日使用的平板电脑一致，且登录时间与充值记录高度吻合，推断很可能是小宋所为。但王女士坚称小宋并不知道支付密码，且自己平时严格控制孩子的游戏时间，孩子根本不可能有机会拿手机充值。

民警进一步检查充值记录后发现，这些所谓“盗刷”行为均发生在早晨 7 点左右。此时，王女士正好起床洗漱，手机无人看管。民警随后找来小宋耐心开导，询问其是否使用过母亲的手机。

最终，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小宋承认了自己充值游戏的行为。他坦白，自己是因为看上了游戏里的道具，偷偷记下了母亲的支付密码，并趁母亲洗漱时，登录母亲的微信购买了游戏皮肤，还删除了支付记录，企图掩盖事实。

■警方提示

广大市民应妥善保护好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信息，避免向无关人员透露。如发现疑似“盗刷”情况，应尽快联系发卡行挂失并报警求助。同时，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引导，合理安排孩子的假期生活，培养孩子正确的兴趣爱好，避免孩子沉迷游戏，助力孩子们度过一个充实有意义的假期。

晨报记者 陈 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